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9442Y



有效期自2022年04月11日至2027年04月1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信息通信及工业相关领域问题研究,促进科技和产业发展,信息通信及工业相关领域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产业、政策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相关管理支撑平台、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新技术新业务实验,科研仪器设备开发,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余晓晖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 339161万元

举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院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日期：2024年1月11日

海口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撑服务-2024/1/11 17:56:25-719f9b80a23432bbb8b0ae147f612
25-7.8.5036.15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声明函

致：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1月11日

海口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撑服务-2024/1/11 17:56:25-719f900a231432bbb8b0ae147f612
25-7.8.5036.1510

资格承诺函

致：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海口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撑服务（项目编号（分包号）：ZZHN2023-016（分包号：ZZHN2023-01600））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月11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海口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撑服务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贺奕丹（签字）

日期：2024年1月11日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 (海口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撑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
ZZHN2023-016)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贺奕丹

日期: 2024年1月11日

海口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撑服务-2024/1/11 17:56:25-719f9b88c234321bb8b0ae147f612
25-7.8.5036.15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海口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HN2023-016（分包号：ZZHN2023-01600））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法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1日

海口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撑服务-2024/1/11 17:56:25-719f9b80a231432bb0ae147f612
25-7.8.5036.1510